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GLAMOUROUS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INSPIRE LIMITED 及
BRIGHT MAJESTIC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月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Glamorous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Inspire Limited及Bright Majestic Limited的全部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布，調整代價並因此而調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以及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月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Glamorous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Inspire Limited及Bright Majestic Limited的全部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在完成編製 Glamourous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Inspire Limited及Bright Majestic Limited各自的完成賬目後，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該通函所載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的代價(分別為20,377,508.74港元、32,128,988.82港元及34,080,035.74港元，即總代價為86,586,533.30港元)，已分別調整至20,987,494.45港元、31,701,929.53港元及34,192,968.90港元(即總代價為86,882,392.88港元)。「調整代價」。

由於調整代價，本公司為償付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經調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為86,882,392.88港元而非該通函所載的約86,586,533港元；而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因此調整至789,839,936股股份(「經調整轉換股份」)(可予一般反攤薄調整)而非該通函所載的787,150,303股股份。

假設轉換價並無任何調整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於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789,839,9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7%以及本公司經已調整轉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41%。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